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唐德街3號香港九龍東皇冠假日酒店2樓寶鑽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下列決議(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各項獨立決議：
 - (a) 重選Mohamed Ben Amor閣下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馬富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教授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內森·厄爾·維格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鮑里斯·塔迪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胡安•德•達爾茅–莫默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下列決議(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a) 在本決議(c)段之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如上市規則准許)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b) 本決議(a)段所述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前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董事根據本決議(a)及(b)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以及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之庫存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或

iii. 行使當時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重續或變更本決議所載授權時。

「供股」指根據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有效之股份要約，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須受限於董事可能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之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本決議(a)段之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第(a)段於有關期間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及／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重續或變更本決議所載授權時。」

6.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授出之授權回購或同意將予回購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本決議為其一部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本公司就此回購之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量(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Mohamed Ben Amor

香港，2025年4月30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處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 (6)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7) 惡劣天氣安排

倘若在原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早上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但於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除下者，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時正舉行；或
- (b) 但於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除下者，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同日同地點下午五時正舉行；或

- (c) 但於下午三時正之後除下者，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

倘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本通函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將維持不變，而所有該等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提呈。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ohamed Ben Amor閣下(主席)、Shaikh Mohammed Maktoum Juma Al-Maktoum殿下(常務副主席)、法比奧•法瓦塔博士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Alhamed Mnahi F Alanezi先生、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教授及內森•厄爾•維格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芭芭拉•簡•瑞安女士、鮑里斯•塔迪奇先生、洪嘉禧先生、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及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先生。